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1881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581万股，回购价格8.48元/股。如公司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前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将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55.887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115.1873万股变为41,953.735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115.1873万元变为41,953.735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